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 219 号万象美域 2 栋 12 楼

电话：0731-85540412 网址：www.jinkaihuallaw.com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一期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发行“2020 年第一期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担任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一期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以下简称“《债券管理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 号）（以下简称“《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声明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盖章与签字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或审计基准日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本所无法得到完整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审计师、评估师、信用评级师或其他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也不具有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制作的《2020 年第一期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录

释义.....	4
声明.....	6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8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7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十七、结论意见.....	32

释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如下：

本所	指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适当情形下亦可指本所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雨花经开	指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8021075Q）。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2020 年第一期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开区管委会	指	长沙雨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财富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成员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修订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的意见》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
《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
《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一期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65 号、大信审字[2019]27-00024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09 号
《申报财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第一期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路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作为债权代理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 年第一期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三、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已依据《企业债券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通过《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为 7 年的 2020 年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019 年 12 月 12 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经开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期的 2020 年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或批复，发行人权力机构授权执行机构办理有关发行事宜，发行人上述决议及批复内容合法有效，授权内容、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14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合法、有效地获得目前所需的各项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14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系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8021075Q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昌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经济开发区振华路 579 号 17 号栋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物流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10,000.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8 日，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举行第一次股东会议，决定成立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4 日，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长沙市工商局递交申请书，申请设立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5 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里验字（2003）第 A08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于长沙市工商局设立登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020	51.00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	49.00
合计	2,000	100.00

（2）2011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变更

2011 年 6 月 14 日，根据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局文件雨财发[2011]23 号，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股东由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变更为由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单独出资，享有公司 100%的股权。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此次变更。该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	----------	---------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3) 2012 年 5 月，发行人住所地变更

201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将住所地由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内）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南二段 18 号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4) 2012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7 月 16 日，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谊验字[2012]第 0040 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2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变更

2012 年 9 月 19 日，根据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局文件雨财发[2012]45 号，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股东由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工务局，享有公司 100%的股权。

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此次变更。该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市雨花区工务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物流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长沙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本次变更。

(7)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

设；物流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存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本次变更。

（8）2017 年 3 月，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物流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存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本次变更。

（9）2017 年 8 月，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物流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存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本次变更。

（10）2019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及名称变更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由长沙市雨花区工务局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享有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此次变更。该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1）2019 年 6 月，发行人住所及经营期限变更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将住所地由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南二段 18 号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经济开发区振华路 579 号 17 号栋。同时经营期由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变更为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此次变更。

（12）2020 年 3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

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物流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没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出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债券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净资产规模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总额为 798,024.57 万元（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第 2 项关于净资产规模的相关规定。

（三）累计债券余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9.80 亿元（可支持公开发债额度 31.92 亿元），因此本期债券发行之后，合计公开债券发行额度未超

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40%。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不需要在计算可用净资产额度时扣除公益性资产。

据此，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8 项的规定。

（四）财务会计制度

大信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0 年第一期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据此，依据本所审慎合理判断，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委派和选举。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长沙雨花经开区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职责。董事会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執行者。发行人下设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项目报建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资产运营部、营销策划部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各部门均稳健有序运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第五条第一款、《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7,424.74 万元、13,739.39 万元、18,323.11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6,495.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根据本所律师合理判断，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和第 4 项、《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八）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雨花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1.4 亿元用于偿还“16 湖南环科债”2020 年 9 月 6 日到期的本金和利息或者用于偿还因置换“16 湖南环科债”2020 年 9 月 6 日到期本息所产生的负债，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获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没有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00%，符合《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指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2.4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发债规模的 40%，符合《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的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会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符合《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第（六）款、《公司债券发行指引》、《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保持平稳，负债规模大致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量相匹配，发行人负债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正常。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十）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3、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主承销商、财务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该等中介机构的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了财信证券为主承销商，并与之签署了《承销协议》，对本期债券承销方面的重要事宜均进行了详细约定，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经核查，财信证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06480210 号《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000000029307 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财务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合法的营业执照（同业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86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1）。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11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7）。

3、信用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新世纪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新世纪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依据 2007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新世纪具有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资格。经核查，新世纪已经承担过 2000 年以后下达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的企业债券评级业务。

4、律师事务所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31430000G00385023U），具有为本次发行进行资格审查、提供法律认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5、担保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增信。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02M22P），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可对发行债券、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财务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担保机构等中介机构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据湖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与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常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里验字（2003）第 A08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即《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同意。经核查，该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设立时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注册资本验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依法存续，其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行人股东转移给发行人，该等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公示信息，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依法存续，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担任股东和出资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设立时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注册资本验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土地平整及开发、道路代建、保障房代建、商品房销售，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营业务，未将部分或全部业务委托、承包或租赁给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不存在业务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结构，其经营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受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非法干预的情形。

如《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时的股东出资均已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实缴 10,000.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人事任免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机构作出，发行人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批准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权。

发行人全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除由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关联

方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兼职或领薪。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项目报建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资产运营部、营销策划部，各部门职能明确。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司其职，不受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股东及其关联方未非法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能够独立核算，且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为 91430100758021075Q），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

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纳税受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独立资产，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物流的建设、投资、

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营范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备案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如下：

备案/变更日期	经营范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物流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物流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存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 月 10 日	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物流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存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 1 日	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物流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存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 12 日	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物流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土地平整及开发、道路代建、保障房代建、商品房销售等业务。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土地平整及开发、道路代建、保障房代建、商品房销售等业务。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214.78 万元、75,292.45 万元、61,137.48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3%、96.15%、98.57%。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记录。

2、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

3、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或文件。

4、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5、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终止事由。

6、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了《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委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关联方应收款项	湖南南庭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6.20
合计			66.20

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	87,998.85
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2,524.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平等、自愿、公开、公允的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程序。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公允、决策合法。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土地平整及开发、道路代建、保障房代建、商品房销售等业务。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直接从事以上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权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共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1 家，长期股权投资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股权，占其出资总额的 100%，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1710598E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南二段 18 号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三楼 337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昌规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新技术项目的研发、开发；为中小科技企业成果转化提供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家政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业地产开发；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此外，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余额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9,015.88	365.36	2,250.00	7,131.24
湖南南庭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4.11	-9.40		1,214.71
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215.90	35.07		250.97
合计	10,455.88	391.04	2,250.00	8,596.92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名称	账面价值
1	雨花经开区智庭园 1-12#	16,435.23
2	雨花经开区南庭 SOHO 广场 3#	10,182.18
3	雨花经开区康庭园 1#	1,360.88
4	雨花经开区康庭园 5-10#	9,821.48
5	雨花经开区康庭园 12-13#	784.20
6	雨花经开区康庭园 20-22#	2,498.94

(三)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林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1、土地使用权**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7 宗存货——土地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划拨	长国用(2013)第 094892 号	雨花区环保科技园	划拨	69,395.37	35,322.24	评估法	5090	无	否
2	划拨	长国用(2013)第 094893 号	雨花区环保科技园	划拨	42,585.94	21,676.24	评估法	5090	无	否
3	划拨	长国用(2013)第 094894 号	雨花区环保科技园	划拨	42,585.97	21,676.26	评估法	5090	无	否
4	划拨	长国用(2012)第 069231 号	雨花区洪塘村	划拨	77,712.31	39,555.57	评估法	5090	无	否
5	划拨	长国用(2012)第 069232 号	雨花区洪塘村	划拨	35,781.17	15,732.98	评估法	4397	无	否
6	划拨	长国用(2010)第 069700 号	雨花区洪塘村	划拨	39,782.46	25,834.73	评估法	6494	无	否
7	划拨	长国用(2010)第 024710 号	雨花区洞井镇白田村	划拨	26,517.98	16,621.47	评估法	6268	无	否
合计					334,361.20	176,419.49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24,313.80	30.59	160.18	18.76	24,523.33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取得方式、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已于《法律意见书》本部分进行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通过股东出资、资产注入、自行购买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39,416.08	抵押借款
合计	39,416.08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被采取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该等合同均是发行人为正常生产经营而签署，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关联担保情形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800.46 万元、257,966.61 万元和 237,395.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1%、17.57% 和 15.2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数额保持略微增长的趋势，较为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	占比 (%)	账龄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性往来款	165,458.47	69.45	1 年以内、1-2 年、2 至 3 年、3-4 年
雨花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经营性往来款	63,499.00	26.65	1 年以内、1-2 年
新兴村	经营性往来款	2,000.00	0.84	1 年以内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0.42	2-3 年
金井村	经营性往来款	754.09	0.32	2-3 年
合计	-	232,711.56	97.68	-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920.24 万元、61,928.45 万元和 20,778.30 万元,主要为应付债券利息,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项、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存在关联担保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其仅有的一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营改增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	30%、40%、50%、6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根据《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关于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公司土地整理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代建项目所获取的净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税务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性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具体审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雨花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1.4 亿元用于偿还“16 湖南环科债”2020 年 9 月 6 日到期的本金和利息或者用于偿还因置换“16 湖南环科债”2020 年 9 月 6 日到期本息所产生的负债，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前次公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2016 年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雨花经开债”）：该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6】189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52,500 万元用于洪塘村农民保障住房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75,254.82 万元；40,000 万元用于长沙康庭园建设相目，总投资 57,277.50 万元；27,500 万元用于智庭园工业地产建设项目，总投资 39,753.52 万元；其余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发行人成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募集资金所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募投项目取得了所需的各项批准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募投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近期可能产生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已决、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审慎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全文,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制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期债券的承销

发行人与财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财信证券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分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9.8 亿元(可支持公开发债额度 31.92 亿元),因此本期债券发行之后,合计公开债券发行额度未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40%;2019 年末公司政府类应收账款共 7.18 亿,政府类其他应收款共 22.90 亿,共计约 30.08 亿,未超过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 40%。发行人所在地的土地储备职能及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申报企业资产。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

据此,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债券条例》第十六条、《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8 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

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第一条、《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已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签订《2020 年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聘请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权代理协议》就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发行人权利、发行人义务、违约和处理措施、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债权代理人的义务、债权代理人的补偿和赔偿、债权代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不可抗力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四）募集资金的监管

发行人已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路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签订《2020 年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发行人委托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路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2020 年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对专户的开立、监管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与支取、监管职责、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签订《2020 年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及职权，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召集、出席人员、议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会议相关费用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六）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该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或“母公司”）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由股东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全额认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

为 40.00 亿元。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担保的唯一股东，由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与公司业务协同性较高，且公司在成立初期，业务管控方面基本参考母公司增信业务部门进行管理，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均来自母公司，因此总体来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能够得到母公司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于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债券品种、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7 年期 2020 年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小写：¥600,000,000.00）。

(2) **债券的到期日：**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 **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支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与本期债券的承销、债权代理、资金监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均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核查，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七）失信情况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环境保护部网站、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 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八）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6 亿元、23.74 亿元。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划分依据为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应收款项均为在开展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房建设等主营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均参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合法合规。

十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申报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14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系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及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本期债券涉及的法律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本期债券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文件涉及法律的内容真实、完整，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壹式柒份，陆份交发行人报相关审批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一期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德文

刘德文

经办律师：刘洋

刘洋

谢攀

谢攀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